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拍卖数量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272.5万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下发的(2020)京03执恢123号《通知》,并通过相关方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因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质押到期未履约一案,北京三中院将于2020年8月8日10时至2020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瑞丽湾持有的4,972.5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是	49,725,000	60.11%	13.94%	2020年8月8日10时	2020年8月9日10时	北京三中院	融资质押到期未履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公司股份82,7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9%,瑞丽湾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82,725,000	23.19%	17,000,000	17.05%【注1】	4.76%【注2】
			1,500,000	1.50%【注3】	0.42%【注4】
合计	82,725,000	23.19%	18,500,000	18.55%	5.18%

【注1】【注2】:2020年7月5日,瑞丽湾持有的1,700万股被司法拍卖,该笔股份占瑞丽湾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该笔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注3】【注4】:2020年7月5日,瑞丽湾持有的150万股被司法拍卖,该笔股份占瑞丽湾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0%,占公司总股本的0.42%,该笔股份已流拍,尚待法院裁定。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瑞丽湾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2,725,000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后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瑞丽湾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三中院轮候冻结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已就涉及此项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问询瑞丽湾,并未得到明确回复。

4、截止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0)京03执恢12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关于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8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8日起,对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

(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老板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4,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其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4,762	7.37%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老板集团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7/29 ~ 202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老板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如下: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老板集团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老板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90%;锁定期满后,若老板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大股东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在诺亚正行上线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此次费率优惠。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7月9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诺亚正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诺亚正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通过诺亚正行签约定期定额投资, 并于 2020 年 7 月9日起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诺亚正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诺亚正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945,416股,成交均价约为15.43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294,162.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管计划持有的股票变为6,429,041股。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2020年12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处置办法等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非交易过户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6,42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已全部完成出售及非交易过户,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票4,855,620股,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股票39,100股;其余未变现股票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先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根据持有人个人意愿,于2020年7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共计1,534,321股。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3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持有公司股份137,505,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中航技深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中航技深圳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01,893股,减持股份总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9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招商积余	股票代码	0019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801,893	1.02%
合 计		10,801,893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中航技深圳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7,505,382	12.97%	126,703,489	1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5,382	12.97%	126,703,489	1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中航技深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中航技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中航技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4,615,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1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47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976,000元人民币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6股, 共计转增46,482,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77,470,000股增加为123,952,000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74)。

2、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19年1月22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票3,52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最高成交价为2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2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75,005,232.5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后公司股本由123,952,000股减少为120,429,248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3、2019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643,872.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计转增72,257,54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20,429,248股增加为192,686,796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58)。

4、2018年10月11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止至2019年12月3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增发股份1,861,120股。行权资金及其利息共计人民币21,335,497.27元, 扣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缴纳的股票。登记费人民币1,861.12元,2020年1月7日实际到账人民币21,333,636.15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后公司股本由192,686,796股增加为194,547,916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暨完成工商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2020-002)。

5、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事项,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547,916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3月 27日,R+5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57,909,10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58,364,374股的99.22%,认购金额为446,479,176.42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4,547,916股增加为252,457,018股,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2020-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52,457,01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615,236股 (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4,615,236股), 占总股本的33.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施宗梅为夫妻关系,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施宗梅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本人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需再次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也不存在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2、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4,615,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备注
1	王海波	53,703,236	53,703,236	-	
2	施宗梅	30,912,000	30,912,000	-	

备注1:王海波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霄泵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27),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和杨潇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所有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叮当快药”)签订《产品网络总经销协议》《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关联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叮当快药及其所有控股的子、孙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叮当快药与公司的关系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确认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未参与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利用和进一步整合公司与叮当快药双方现有资源,快速提升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就叮当快药作为公司产品网络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的网上销售、推广工作,以及就“妇炎洁”、“伊康美宝”、“优卡丹”、“米阿卡”等商标,在公司暂不生产该商标的产品类别上授权许可叮当快药使用达成一致。2020年下半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9,590万元人民币。

2、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和杨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776311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B座二层209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益斌

注册资本:7720.59万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防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7日);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0年07月15日);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　东:公司